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21号

当事人：台山市深井镇群艺养殖场（经营者：陈超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70ADQ5Q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407※

经营场所：台山市深井镇沙潮村委会江南村1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根据台山市深井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移交陈超良养猪场违法排污线索的函》和相关视频，我局于2025年6月4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运行，收集塘有粪污废水流入，养殖场粪污收集塘外围的沟渠中有粪污废水排入的迹象，我局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养殖场的收集塘和收集塘外围沟渠进行采样监测。经核查，此前你养殖场因暴雨天气原因导致粪污收集运输管道断裂，管道内废水流至外围沟渠，你养殖场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2025年6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7月3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5）第060026号检测报告；台山市深井镇人民政府发来《关于移交陈超良养猪场违法

排污线索的函》和相关视频；你养殖场提供的山地承包合同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养殖场没有要求听证，口头提出了陈述申辩，内容为已整改。经复核，你养殖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但未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申请以及进行公开道歉。我认为你养殖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依据上述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三十五点§2.35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第7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养殖场处罚款伍万元整（5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